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违改字（2022）7108号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79993914C

法定代表人：关韬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4008号

我局于2022年03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1、企业的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调查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先生、项先生 联系方式：0756-7268343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大厦1906室